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13號

聲請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家溱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戶籍查無此人而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公示送達，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，法院應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業於民國114年8月27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公示送達，是相對人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